

# 第二十一章

## 上

文／邱義雄



**本**章總共31節箴言，每節各自獨立，性質各不相同，很難加以分段來闡述。本章開始和結束都提到耶和華，並且都提到祂的主權，祂是掌管一切的神。本章也談理財之道，教人殷勤不可懶惰，不要用詭詐方法求財富，要樂善好施。

**1節：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上主隨意指揮君王的心，正像他轉移河流的方向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君王的心在主手中，就好像河道裡任他隨意轉流的水一樣。

「隴溝」是人造河溝，其中的水只能依照河道而走，被導引至灌溉的田園，水流的方向和流量是由水閘管理員來控制。同樣，君王的心在主手中，就好像河道裡任管理員隨意轉流的水一樣。

經上說：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。」（羅十三1），所以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」，好像河道裡的水任祂隨意轉流。我們的神是歷史的主，祂改變時候、日期，祂可廢王也可立王（但二21），世上一切都由祂掌管治理，不管多麼輾轉曲折，祂都有辦法引導世人心朝向祂所定的方向前

### 真理專欄 箴言釋義

在日常生活中秉公行義，  
比在祭壇上獻上許多的祭物，  
更蒙神的喜悅。



進。神的主權在人間自由運行，雖然神的決定不是我們所能了解，但是我們可以確定世間沒有一個王或領導者，可以從神手中奪去管理世界的權力。

耶和華激動波斯王古列，使他下詔重建聖殿（拉一1-4）。在《以斯帖記》和《但以理書》中，我們可以看到王成為神的工具，藉以完成神的目的和計畫。今日我們當為在位的國家領導人和執政的官員禱告，使他們能照神的旨意行事，我們可以敬虔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（提前二1-3）。

**2節：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人以為自己所作的都對，上主卻審察他的動機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人對自己的行為，都自覺正直；但審察人心的，卻是上主。

這則箴言與十六章2節語意類似。

人有驕傲性，總以為自己所作的都對，自覺正直；真的這樣嗎？有時並不盡然。人所以為「對」的，只是人自己的標準，正確有效的判斷來自神，因為祂能看透人心（來四12）。

神既能隨意指揮君王的心，祂更掌管人的心思意念；人所行的不只是自己看為好就好了，也得神喜悅才是真的好。我們要記得上主要審察你我的動機，衡量人心的尺是在耶和華手中，衡量的標準是祂所定的。

### 3節：行仁義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秉公行義比獻祭更蒙上主悅納。

在古代社會，獻祭是普世宗教皆有的活動，藉著獻祭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，也藉祭物來為自己贖罪。一般人的心理，覺得物質的祭品比心神的奉獻更為重要，因為物質是可以看見的，內心的虔誠、仁愛、聽命則不然。這種人心自然的傾向，很容易使人輕重倒置。在古時神就藉著先知糾正這種錯誤的心態，撒母耳先知對掃羅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十五22）。神也藉彌迦先知指責當時的選民：「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什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？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？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彌六6-8）

在日常生活中秉公行義，比在祭壇上獻上許多的祭物，更蒙神的喜悅。

### 4節：惡人發達，眼高心傲，這乃是罪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人狂妄高傲，炫

耀自己，這就是罪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傲慢的眼睛，驕矜的心靈，惡人的炫耀，無非是罪惡。

「發達」原文是燈，「燈」會發光，指惡人因自己的成就，炫耀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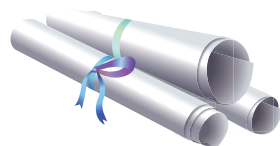
「驕傲」就是高抬自己，貶低別人。驕傲的人不是誇自己的能力、德行，便是貶低別人所行的，把自己放在別人上面。惡人眼高心傲，旁若無人，有了一點成就便向人炫耀，沾沾自喜，認為自己神通廣大，超越別人。這種心態是神所憎惡的（箴六17），因為「驕傲來，羞恥也來；謙遜人卻有智慧。」（箴十一2）、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（雅四6）。保羅的勉勵值得我們深思：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（羅十二3）

### 5節：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都必缺乏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計劃周詳的人富足；行為衝動的人貧乏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熟思的人，必足以致富；草率的人，必貧困纏身。

這則箴言提出世人兩種致富的途徑，目的相同，採取的手段相異。前者深思熟慮，有周密詳盡的計畫，穩紮穩打，闖出一片天下，至終得到豐裕的結果。後者急功近利，倉卒行事，敷衍草率，結果「欲速則不達」，不但事業無成，反而貧困纏身。



**6節：用詭詐之舌求財的，就是自己取死；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不義之財如過眼煙雲，使人陷入死亡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欺詐騙取得來的財寶，只是轉瞬消散的輕煙、死亡的羅網。

這則箴言可以看作上一則的繼續發展。「行事急躁的」人為了快速得到錢財，就採取行騙的手法（用詭詐之舌求財）騙取財物；後來詭計被人揭穿，繩之以法，以悲哀收場，所得之財如轉瞬消散的輕煙，成為泡影。智者說：「不義之財，毫無益處。不勞而得之財，必然消耗。以虛謊而得的食物，人覺甘甜；但後來，他的口必充滿塵沙。」（箴十2，十三11，二十17）。

「用詭詐之舌求財的」是心中有「貪」的意念，想要急速發財。我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（路十二15），因為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（提前六9-10）。

**7節：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掃除，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的人為自己的暴戾所毀滅，因為他們拒絕走正直的路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惡人的暴戾，必殃及己身，因為他們不肯去履行正義。

邪惡的人不肯按公平行事，固執己見，任意妄為，以強暴待人，他的暴戾必殃及己身。請看古代詩人的見證：「試看惡人因奸惡而劬勞，所懷的是毒害，所生的是虛假。他掘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。他的毒害必臨到他自己的頭上；他的強暴必落到他

自己的腦袋上。」（詩七14-16）

**8節：負罪之人的路甚是彎曲；至於清潔的人，他所行的乃是正直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犯罪的人走彎曲路徑；純潔的人行為正直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犯罪的人，行徑歪曲；純良的人，行為正直。

「負罪之人」犯罪的惡人，惡人的心邪惡詭詐，行徑歪曲；心地純潔的人，光明磊落，走在康莊大道。

主耶穌說：「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著神而行。」（約三19-21）

**9節：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**

這則箴言與第19節類似，在二十五章24節又重述一次。

「妻子的爭吵，如雨連連滴漏」令人難以忍受（箴十九13），作者在此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同樣的觀念。爭吵不已，喋喋不休的婦人，實在可怕，有如「河東獅吼」，令人寒心。

「房頂的角上」是指屋頂上的小房間，或招待客人的小閣樓（王下四10）。與其同一個爭吵不休的婦人居住在寬敞的房舍內，倒不如單獨住在簡陋的房頂小室，更為賞心悅意。屋頂會遭日曬風雨的侵襲，雖然這樣，亦勝過與爭吵的婦人同居一室。一家之主竟因妻子的爭吵而無容身之處，這是何等諷刺！

**10節：惡人的心樂人受禍；他眼並不憐恤鄰舍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人日夜想做壞事，對鄰人都沒有慈心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惡人的心靈，只求邪惡；對自己友伴，毫不關懷。

惡人的心喜愛犯罪，日夜想做壞事，他自己犯罪，也渴望別人與他一同犯罪。惡人心地邪惡，沒有同情心，對親友鄰人不但沒有慈心，他們就是有任何需要也得不到他的關懷與憐恤。

基督徒心中要有基督的愛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（腓二4-5）。

**11節：褻慢的人受刑罰，愚蒙的人就得智慧；  
智慧人受訓誨，便得知識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狂傲人受懲罰，連無知的人也得了教訓；明智人從所受的勸導越發增加知識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懲罰傲慢的人，就能警惕幼稚的人，使他們變得明智；智慧的人受過訓誨，便增加了見識。

這則箴言與十九25節意義大致相同。

「褻慢的人」就是心地狂傲的人，「愚蒙的人」就是愚昧無知的人。褻慢的人受刑罰，對愚蒙人是殺雞儆猴，使他心存警惕生出畏懼的心，產生嚇阻的作用。反之，智慧人有謙卑受教的心，肯接受別人的勸勉，因而從中得到教訓，便增加了見識。

智慧的導師告訴我們：「不要責備褻慢人，恐怕他恨你；要責備智慧人，他必愛你。教導智慧人，他就越發有智慧；指示義人，他就增長學問。」

**12節：義人思想惡人的家，知道惡人傾倒，必致滅亡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公義的神洞悉邪惡人的心思，他要使他們敗亡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正義的上主監視惡人的家，且使惡人們都陷於災禍中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公義的神留意惡人的家，使惡人在禍患中毀滅。

原文語意不明，因此譯文亦各有出入。根據不同的譯本，有兩種解釋：

1. 按照《和合本》：

「義人思想惡人的家」，義人不因惡人興盛而羨慕或嫉妒，他知道神必鑒察審判，惡人必傾倒滅亡。

2. 按照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、《思高譯本》和《新譯本》譯為：

公義的神監視惡人的家，洞悉邪惡人的心思，他要使他們陷於災禍中，在禍患中毀滅。

**13節：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充耳不聞窮人哀求的，自己求助的時候也沒人理睬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那些聽見窮苦人的哀求而無動於衷的，到他自己哀求別人的時候，也必定得不到回應。

按照摩西律法的規定，弟兄中若有窮人，總要向他鬆開手慷慨解囊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（申十五7-8）。《箴言》的作者也勉勵：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你那裡若有現成的，不可對鄰舍說：去吧，明天再來，我必給你。」（箴三27-28）。為了鼓勵人樂善好施，作者竟用恫嚇的語氣，以「報應」來警告人。若塞住憐恤的心，對窮人的呼求充耳不

聞、無動於衷，有一天他向人求助的時候也沒人理睬。

請記住主耶穌的教訓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裡；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路六31、38）。愛人者，人恆愛之；助人者，人恆助之。

#### 14節：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；懷中掖的賄賂止息暴怒。

這則箴言說明賄賂在人心中的地位和所產生的效力。賄賂會打動人心，「賄賂在餽送的人眼中看為寶玉，隨處運動都得順利。」（箴十七8）。以掃來意不善，帶領四百人迎見雅各，雅各藉著大批禮物消除了以掃的怒氣，兄弟重歸和好（創三二-三三）。大衛有求於拿八，拿八不但不相助，且以惡語數落一番。大衛帶刀領人與師問罪：「凡屬拿八的男丁，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，願神重重降罰與我。」聰敏的亞比該送來大批禮物，消除了大衛的怒氣（撒上二五2-35）。

這則箴言不是鼓勵人送禮物賄賂，乃是說明賄賂可以改變人的意志，使人有所警惕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，又能顛倒義人的話（出二三8；申十六19）。賄賂能敗壞人的慧心（傳七7），顛倒判斷（箴十七23），使人屈枉正直，損害正義（撒上八3），害死無辜的人（申二七25）。因此，人人不可收受賄賂，君王索要賄賂，使國傾敗（箴二九4）；恨惡賄賂的，必得存活（箴十五27）；擺手不受賄賂的，必居高處，他的糧必不缺乏，他的水必不斷絕（賽三三15-16）。

#### 15節：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，使作孽的人敗壞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秉公行義使正直的人高興，使作惡的人難受。

《新譯本》譯為：秉行公正，使義人喜樂，卻使作孽的人恐懼。

耶和華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（申三二4），「秉公行義」是祂向世人的要求（彌六8），對義人來說，正中下懷，因他們向來就是正直清白；對作惡的人來說，適得其反，他們必恐懼難受，因為藉著公義彰顯他們的惡行，法律成為他們的刑罰。主耶穌說：「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」（約三20）

#### 16節：迷離通達道路的，必住在陰魂的會中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從明智路上迷失的人，死亡在等著他。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離開明智之途，四處遊蕩的人，終必跟死人住在一塊。

「迷離通達道路的」，是指那些以自我意志為中心的人，他們已從明智路上迷失，其結局就是沉淪滅亡，死亡在等著他。這就是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再回頭已是百年身了。」

彼得的勉勵值得我們深思：「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、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」（彼後二20-21）。

